

本版本為整合版本，並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經於2022年8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1995年7月10日註冊成立

表格2號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
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永興有限公司
(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我們(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Bermuda	是	英國	1股
C.F. Alexander Cooper	同上	是	英國	1股
John A. Ellison	同上	是	英國	1股

僅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多於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符合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我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可能作出的該等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以不超過下列各項地塊為限—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創辦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目的為一
如各附表所列

- ** 於1995年9月21日，通過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 於2008年10月7日，通過增設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
- **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每10股本公司每股0.10港元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1.00港元普通股之基準合併股份，自2006年5月23日起生效。
- ** 於2011年9月6日，通過增設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0港元增加。
- **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1.00港元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每股0.90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令每股1.00港元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自2009年11月12日起生效。
- **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一股本公司每股0.10港元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之基準拆分股份，自2010年1月5日起生效。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表格2號附表

本公司之目的／權力

6. 本公司之目的

本公司的目的不受限制。(於2007年8月28日所修訂)

7. 本公司的權力

本公司應擁有以下權力：

(i) 自然人的權力

(ii) 在1981年公司法第42條的規限下，發行在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贖回的優先股；及

(iii)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有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於2007年8月28日所修訂)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簽署) Anthony D. Whaley

(簽署) C. Hayward

(簽署) C.F. Alexander Cooper

(簽署) C. Hayward

(簽署) John A. Ellison

(簽署) C. Hayward

(認購人)

(見證人)

簽署日期：1995年6月30

日印花稅(待粘貼)

《1981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404
2. 收購或承接從事本公司獲許可之任何業務中，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擁有、使用、控制、授權、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發明、工藝、識別性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許可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以開展而使本公司獲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特權安排或其他關係；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擁有共同目標或部分類似目標或從事任何可以開展而使本公司獲益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或本公司有意與其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團提供貸款；
7. 通過授予、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取得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可能有權批准的任何特許、許可、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執行該等權利支付代價、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及承擔有關附帶責任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建立及支持以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家屬或聯繫人為受益人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向本段所列人士發放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費或任何類似目的款項，及就公益、慈善、教育或宗教目的或就任何展覽或任何公開、一般及有益之目的作出捐款或提供保證金；

9. 促成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認為就其業務而言需要或便利的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修改、翻新及拆除就其目標而言需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於業務真正需要下，公司可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並在部長酌情授出同意的情況下，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類似時期的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及當再無任何上述目的之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賃協議；
13. 除非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的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及在本法案條文規限下，所有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動產或動產而投資本公司的資金，並可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貨倉、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以及可能會提升公司利益的便利設備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的履行或達成而籌資及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該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或籌款或擔保付款；
17. 提取、作出、接納、簽注、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貨單及其他可議價或可轉讓文據；
18. 當獲正式授權去進行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以取得公司認為適當的整筆或接近整筆代價；
19. 於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建立、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應可為公司產品提高知名度之有利方法，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品、以出版書籍及期刊及以頒發獎品及獎賞及以捐贈的方式；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及依照該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於該地之人士或代表公司及為或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傳票；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份由公司購買或另行購入的任何財產或過去為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
23. 按議決以現金、實物、實件或其他形式以分派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為可行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財產，但並非為減少公司的股本(除非有關分派的目的是使公司解散或以合法的方式進行分派(本段者以外)；
24. 成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作出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公司所出售所有類型財產中任何一部份的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款，或買家及其他方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建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按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非立即需用於公司目的之款項；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信託人或其他方的身份，及單獨或聯同其他方作出本分節獲許可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一切事情；
29. 作出可能須附加或有幫助的所有其他事宜以達成本公司目的及行使本公司權力。

在當地現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1981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第11(2)條)

公司可透過引述將任何以下業務項目納入其章程大綱，包括—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對該等材料進行製備以作銷售或使用；
- (f) 探測、鑽探、轉移、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活動，包括改善、發現及建立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及操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事業，包括陸地、海上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遞及貨運；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者、經理、運營商、代理、建築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商、貨倉管理商；
- (m) 船具商及買賣所有類型的繩索、帆布油及船上貯藏品；
- (n) 各類工程；
- (o) 為其他公司或企業提供開發、經營及諮詢服務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夫、牲畜飼養者及管理者、放牧人、屠夫、製革工人及所有類型的牲畜及乾貨、羊毛、獸皮、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同類項目；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外派各種藝人、演員、任何類型的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商、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類型的專才及擔任彼等之代理人；
- (t) 以購買或其他形式收購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所有類型個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以支持或確保(不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填補或將會填補信託或機密處境人士的誠信度。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細則

(經於2022年8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目 錄</u>	<u>頁 碼</u>
釋義	1
股本及權利之修訂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轉讓	19
股份傳轉	21
沒收股份	22
股額	25
無法聯繫之股東	26
更改股本	28
借款權力	30
股東大會	3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4
股東投票	42
註冊辦事處	48
董事會	48
董事總經理等	58
管理	59
經理	61
主席及榮譽主席	62
董事之議事程序	62
會議記錄	65
秘書	66
印章	67
銷毀文件	68
儲備	69
儲備資本化	70
股息	72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79
周年申報	80
賬目	80
核數師	82
通知	83
資料	89
清盤	89
彌償保證	90
財政年度	9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91
常駐代表	92
認購權儲備	92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之

細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於2022年8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釋義	1. (A)	本細則的標題及邊註僅為方便閱讀，並不會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如標題或文義不一致：
地址		「地址」指具有其獲賦予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等細則用作任何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		「公告」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聯交所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指定報章		「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或當其時之董事或出席正式舉行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董事。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釋疑起見，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

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本細則	「本細則」指現行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資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聯交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11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聯交所的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聯交所的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
本公司	「本公司」指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法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之條文，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法律；且於任何有關修訂及代入之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公司法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公司法中所修訂或代入之條文。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息	「股息」指包括紅利、以股代息、資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與標題或文義不一致。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詳盡財務報表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8.(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月」指公曆月。
報章	「報章」就於相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相關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有關政府機構發行及刊發的報章名單(如有)中出現。

通知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其已根據細則第72條妥為發出通知。
繳足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實體出席及參加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2.(C)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主冊及包括根據公司法存管之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在相關地區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的地方。
相關地區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即董事會不時決定發行以該地區證券交易所為發行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地地區)。
印章	「印章」指不時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如有)。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臨時或副秘書。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亦包括股票，除在股票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允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須根據細則第72條妥為發出通知，並註明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規程	「規程」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在百慕達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現行細則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股票交易所	「股票交易所」指在董事會同意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相關地區之主要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或報價。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或可由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概要財務報表	「概要財務報表」指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涵義者。
過戶處	「過戶處」指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當時所在之處。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電子記錄及其他可以閱讀之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年

「年」指曆年。

公司法中
的詞彙
於本細則中具
有相同涵義

(B) 於本細則中：

(i)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及如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於本細則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ii) 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iii)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iv)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反之亦然；

(v)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vi)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持久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vii)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iii)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ix)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x)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x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xiii)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xiv) 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股本及權利之修訂

- | | | |
|-------------|----|--|
| 資本 | 2.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
| 購買公司自身證券之權力 | 3. | 受限於公司法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自身股份(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 |
| 發行股份 | 4. | 在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帶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
| 發行認購權證 | 5. |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性質的可換股證券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 |

行，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滿意有關之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證書經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證書以取代遺失之證書。

股份權利如何 6.
修改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構成本公司資本之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無論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或經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每次股東大會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議程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法定代表行事)或其委任代表，然而，倘一間公司僅有一名成員，則一名成員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必要法定人數，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本公司不能就 7.
收購自己股份
提供財務資助

除公司法許可或不禁止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收購發生之前或之時或之後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由董事會處置 8.
之股份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折讓價格發行。董事會在發售或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之公司法規定。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亦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於決定該等手續存在或手續之完整性可能會產生不利於受影響股東利益之成本或時間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因上述條文規定受影響之股東不會被視為或被視為並非就任何目的而言之任何個別類別股東。

公司或會支付 9.
佣金

除非受法律禁止，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佣金在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或證券價格之10%或等價物。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合法的佣金。

本公司不確認 10.
有關股份之信託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否則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為該股份之絕對擁有者。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

概無責任或被逼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任何權益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 股東名冊 | 11. | (A) | 董事會應促使股東名冊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受限於公司法)其認為合適的地方，而名冊內應記入股東及向彼等各自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其他詳情。 |
| 當地登記冊或分冊 | | (B)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置存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分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置存一份股東登記分冊。 |
| 開放股東名冊供查閱 | 12. | (A) | 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過戶辦事處及(如適用)註冊辦事處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聯交所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632條之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 營業時間 | | (B) | 所謂營業時間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2)小時。 |
| | | (C)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應於一般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其他人士於繳納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在就每複印100字或 |

不足100字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按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所規定的較低金額後，均可要求獲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在接獲要求次日開始的十(10)日期間內須向有關人士發送副本。

- 股票
13.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所有配發或轉讓股份的股票。

(a)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

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有關人士要求及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之款項(惟不得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項)後，彼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

(b) 就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

倘有關人士按此要求，在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貨幣款額(或如屬其他情況，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彼將有權收取有關按其要求之股票數目。

股票須在股份配發後，在公司法所訂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惟在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過戶之情況下，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才可發行。

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票加蓋公司
印章 14.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證券印章或由董事、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印授權的任何人士之簽署)。

每張股票均須
註明股份數目 15.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加蓋印章並註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視情況而定)，且當本公司股本分類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應包括公司法規定的該等詞語及／或聲明，此外，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之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就一般或個別情況決定，任何有關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署毋須以簽名方式進行，但可以某種機械方式或印刷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聯名持有人 16.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彼等將被視為聯合共有人(附帶生者享有權)而持有該股份，惟受以下條文規限：

- (1)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 (2)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有就該等股份應付所有款項的責任；
- (3) 於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身故時，存活者將被本公司認可為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股份的唯一人士，惟董事會可能會要求其視為合適的相關死亡證據；及

- (4) 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獲寄發有關該股份的股票，或自本公司接收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已向該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但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委任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之受委代表，並作為該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更換股票

17.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如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規例不時列明之最高金額)，並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相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

就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言，如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相關貨幣金額或於其他情況下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且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如有)後獲更換有關股票；如股票遭塗污，則須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方可替換有關股票。

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留置權 18.

如任何股份未悉數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本公司應對該股份(惟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惟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實際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全部或部份豁免本細則的規定。

出售受留置權 規限之股份 19.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清盤或法律規定或法院頒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0.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該出售的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或倘為兩名(2)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支付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有關買家並輸入買家的姓名／名稱，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分期繳付 21.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任何股東催繳彼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通知 22.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的催繳股款通知。

寄發予股東的通知副本 23.

細則第2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任何股東無收到任何催繳股款通知或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寄發有關催繳股款通知不會令催繳股款無效。

可能發出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 24.

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知知會股東。

- 股東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5.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
-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26.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更改或延遲催繳股款。
- 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既定的催繳股款時間 2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既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相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作出任何上述延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29.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催繳的分期股款應付的任何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或倘董事會並無釐定，則按年利率20%)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可被中止特權 30. 除非股東已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的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該股東(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訴訟之證據 31.

在就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獲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 32.

根據配發股份或其他事項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將猶如其已正式作出催繳而須於發行條款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應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其就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而超出實際催繳款項的分期股款，而本公司於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身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還款意圖而向彼等償還墊支款項，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股份所墊支的款項已到期催繳除外。

股份轉讓

- 轉讓文件格式 34.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
- 簽署轉讓文件 35. 任何股份的股份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此等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 股份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36. (A) 除非經董事會決定(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規定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進行任何有關轉讓，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讓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讓之費用。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 (B)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37.

董事會可在毋須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拒絕通知 38.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有關轉讓的
要求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1)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 (2) 已將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之有關其他證據送交相關登記處(如屬股東名冊任何分冊內的股份)，或過戶處(如屬股東名冊內的股份)進行登記；
- (3)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4) 轉讓文據已繳足印花稅(如有需要)；
- (5)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6) 在適用情況下，股份轉讓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 | | | |
|--------------------------------|-----|--|
| 不可轉讓予
未成年人 | 40. |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 有關轉讓的
股票 | 41. |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應即時註銷，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免費發予受讓人，倘若所交回股票當中包含之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免費發予轉讓人。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
| 過戶登記及
股東名冊登記
手續可暫停
辦理 | 42. |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本公司與聲稱進行有關轉讓之人士之間於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期間進行之股份轉讓，將視作於緊隨股東名冊恢復登記後即時進行。 |

股份傳轉

- | | | |
|--------------------------|-----|---|
| 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 43. |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

於破產時登記
遺囑執行人及
受託人 44.

受限於公司法，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者按法律規定或法庭命令的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的通
知代理人登記 45.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

留存股息等，
直至已故或破
產股東的股份
獲轉讓或轉送 46.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者按法律規定或法庭命令的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收取及給予解除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但該人士在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並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也沒有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

沒收股份

若未支付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
款，則可能會
發出通知 47.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第30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

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以及因未交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 通知形式 48. 細則第47條所指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14)日)，且亦應指定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股款通常可予支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若未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49.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 繳回將予沒收股份 50.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1.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或廢除沒收股份。
- 即使股份被沒收，惟仍須支付欠款 52.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

二十(20)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之憑證

53.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法定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通知

54.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
的權力 55.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不影響催
繳股款的權利 56.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
到期股款而
沒收股份 57.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

交付沒收股份
的股票 58.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額

59. 在公司法無相關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兌換為股額之
權力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實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實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將藉本條細則以及該項決議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轉讓股額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指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3) 股額持有人將按所持股額的金額在有關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一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所享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惟股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特權或優勢；
釋義	(4)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無法聯繫之股東

無法聯繫之股東	60.	(A) 本公司可隨時按(B)段所釐定之價格出售無法聯繫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滿足(D)段所規定之全部條件。 (B) 任何股份可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出售之價格應為於出售時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
---------	-----	--

(C) 儘管本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但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無法聯繫之股東轉讓予買主，且於本公司收到購股款項後，本公司應促使買主之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儘管有細則第39(2)條之條文，董事會並無義務要求印製或存置任何股票。於買主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而其意是行使本細則賦予之權力後，任何人士不得質疑議事程序之有效性。購股款項將構成本公司之債務，但並不會就此債務設立信託。該等款項於支付予無法聯繫之股東之前，可由本公司用於其自身用途，且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及交代其所賺取之任何溢利。

(D) (A)段所規定的出售權力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予行使：

- (1) 於緊接本細則第(A)段所提述董事會決議案日期之前十二(12)年期間，本公司已至少支付三(3)次股息(無論是中期或末期)且期間並無股東認領有關股息；
- (2) 本公司已於上述十二(12)年期間屆滿或之後透過於報章刊發廣告之方式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東股份之通知；
- (3) 本公司於廣告日期之後及行使出售權力之前三(3)個月期間概無收到該股東或有權透過傳送享有股份的人士之任何通訊；及
- (4)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 (E) 就本細則而言，秘書就任何股東發出法定聲明表示本(D)段前述條文已獲達成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有關股東以及透過其或於其下提出索償之所有人士具約束作用。

更改股本

- | | | | |
|--------------------------|-----|-----|---|
| 增資權力 | 61. | (A) |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
| 配發新股 | | (B) | 董事會或會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藉普通決議案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該等股份或處理為猶如他們構成發行新股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 | | (C) |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
| 股本合併及
劃分以及股份
拆細及註銷 | 62. | (A) |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1)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且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 |

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買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買有關股份所得款項及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2)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3)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4)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

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5)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制定條款；及

(6) 更改其股本之記值貨幣。

消滅資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配儲備。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6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可借款之條件

64. 董事會可以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

債券的轉讓

65.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自由轉讓。

特權

66.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讓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 備存押記登記 67. (A) 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 未催繳資本押記 68.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69. (A)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聯交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股東書面決議案 (B) (i) 除公司法要求舉行的股東大會外，任何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完成的事項，均可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由法定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無論是否為公司法所定義之公司)，則由該等股東之代表簽署(即於該等書面決議案通知日期有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之法定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該等書面決議案可按需要分為多份簽署。

- (ii) 根據本條細則提出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均須作出通知，而該等決議案之副本亦須按將予考慮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之相同方式寄發，惟通知之期限規定將不適用。
- (iii) 倘由於意外疏忽導致根據本條細則提出的書面決議案之通知未能發出或其副本未能寄發，或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知或副本之人士未能接收該等通知或副本，不影響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效力。
- (iv) 就本條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之通過日期為構成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法定多數之股東簽署或其代表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期，根據本條細則以書面形式提出的決議案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任何界定，均指該等日期。
- (v) 根據本條細則提出的書面決議案與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如適用)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通過者具有同等效力。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根據本條細則提出的書面決議案將構成會議記錄。

股東特別大會 70.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細則第78.(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須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至少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

提呈，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條文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大會通知

72.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應載列將於大會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如第74條細則所述)，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份通知應指明其為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大會的每份通知則應指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 (B) 在遵循聯交所規則的規定要求的前提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其發出之日，通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待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明確，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大會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送交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在受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1)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賦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C) 通知須(a)註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註明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8.(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根據細則規定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遺漏發出通知 73.

-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有關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知，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則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4.

股東週年大會
事項出席股東
大會之方法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本細則條文催繳、省覽、考慮並採納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的集團賬目(如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或

重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

- (A)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條文，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 | | |
|---------------------------|-----|---|
| 法定人數 | 75. |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將舉行續會的時間 | 76. | 倘於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或倘該日為相關地區公共假日，則為該公共假日之下個營業日)，按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70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惟無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 |
| 股東大會主席 | 77. |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根據細則第122.(A)條之條文獲委任)或主席(倘獲委任)(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將擔任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主席於舉行有關大會之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 |

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擔任主席(如彼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倘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出任有關大會主席，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主席。

77. (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延遲股東大會
之權力，續會
事務

78. 在細則第78.(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及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或無限期延期)及／或變更地點及／或更換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遲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若會議無限期押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確定。如大會延期達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規定發出最少七(7)日之通知，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78.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

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

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78. (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78.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8.(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78. (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78. (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需經

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8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78. (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78.(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

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8. (G) 在不影響細則第78.(A)至78.(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78. (H) 在不影響細則第78.(A)至78.(G)條的情況下，並在規程及聯交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79. (A) 特意刪除

(B) 特意刪除

80. 特意刪除

81. 特意刪除

主席擁有決定性

82. 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均等，有關大會主席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無權投票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投票爭議

83. 如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84. 特意刪除

股東投票

股東以舉手
方式及投票表
決方式進行
投票

85. (A) (1)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或根據本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務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准許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B)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如根據聯交所規則，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聯名持有人 8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之股東之投票 87. 精神失常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無論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裁定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

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擬表決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表決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以茲證明。

- 投票資格 88.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或提呈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受委代表 89.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代替該股東出席及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受委代表或代表超過一名，該委任須注明各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委任代表之
文據應以書面
形式作出

90.

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ii)倘委任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雖然如此，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必須遞交委任
代表文據

91.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

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90條要求的有關證據，必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總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按電子呈交方式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惟主席同意情況下除外。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延會或就在該會議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92.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特定會議或其他)必須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簽立(惟不得影響兩種格式的使用)。

委任代表文據
之權限 93.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文據(無須見證人)應：

- (1)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其獲委任代表出席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惟若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權)每項涉及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及

- (2)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儘管授權撤銷，代表投票仍然有效

94.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二十四(24)個小時，本公司在總辦事處或據此所指作為存置文據或代表的相關地區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法團由代表出席會議

95.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就本細則而言，如該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則該法團應被視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受公司法規限，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多名受委代表或一名／多名公司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6.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於百慕達決定之地點。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97. 除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應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董事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接受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以下細則接受選舉或委任。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登記名冊存置於登記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 董事之退任 98. 無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但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卸任董事在繼任人獲委任之前繼續任職 99.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

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1)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2)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3)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4) 該名董事向公司發出其不願意重選的書面通知。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數
目之權力

10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2)人。

就建議選舉
人士發出通知

101.

除於退任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不得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有關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且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

透過一般決議
案罷免董事之
權力

102.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本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

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前提是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送達予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就罷免動議出席有關動議之聆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被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 103.

(A)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董事會可填補董事空缺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及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有權於該等授被撤銷之前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增加董事會人數，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104.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釐定：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退任但於會上獲重選或根據本細則條文被視為於其退任的會上獲重選，則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委任於緊接其退任之前已生效的應於該等重選之後持續有效，如同其並未退任。

- (C) 替任董事(不在相關地區時除外，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相關地區內可向其送達通知的地址)有權收取及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力、權利、職責及授權以及所有職能。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倘替任董事同時為一名以上的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則於計算法定人數時將分開計算其自身(倘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各位董事，其投票權將予累計，以及其無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或以同樣方式作出所有投票。身兼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自身投票後，單獨代表委任其的董事作出投票。
- (D) 替任董事於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上簽署，除非有關其委任之通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具有效力。就董事會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者，本段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除前述以外，替代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為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且其自身作為或不作為僅對本公司負責，且其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董事不應對其所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之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E) 一名董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替任人士或作為替任董事，及當就作為其替任董事人選出現分歧時，僅有位列該等替任人士首位者被認可為替任董事，且於任何情況下，倘於相關地區，為唯一有權在委任人不在相關地區時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人士。

委任兩名或以上替任董事

- (F) 一位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收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並獲償還支出及獲公司作出賠償(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彼為一位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代董事之身份收取由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則除外。
- (G)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應擔任該職務而被視為董事，儘管如此，但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僅限於其履行董事職能時應有關的董事的職責及義務(不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首先股份之責任)。

董事資格 105.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報酬 106. (A)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投票的有關決議案另行指定)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傭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之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之任何金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訂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開支 107.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職責中所產生或者預期將會產生與該職責履行相關的全部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的來往差旅費用或者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公司應亦當予以報銷。
- 特別酬金 108.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包括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出差或駐居海外。該特別酬金可按董事會決定，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且該等酬金應作為本公司的一般運營開支入賬。
- 董事總經理等之報酬 109. 儘管細則第106、107及108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之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報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金應作為董事薪金之額外補充或代替作出。

110.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1)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
- (2) 倘他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3) 董事連續六(6)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且並無取得董事會特別休假批准，且並無委任任何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彼已因離開董事職務而缺席。
- (4) 其受法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庭作出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 (5) 其通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通知辭職；
- (6) 其已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為高級行政人員，並已根據細則第113條由董事會辭退或罷免；或
- (7) 如根據細則第102條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11. (A)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或本公司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B) 就董事所知，彼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方式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彼知悉其利益於當時存在，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於首次董事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之一般通知，表示(a)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視為於與該公司或商號在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視為在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於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視作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於董事會議作出有關通知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保證在發出有關通知後於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並審閱，否則有關通知將告無效。

(C)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本身或(就其所知悉)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向下列人士就下列情況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
- (b) 向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

(2)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

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3)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同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4) 故意刪除

- (5)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優勢；

- (D) 故意刪除

- (E) 故意刪除

- (F)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大會主席之上述議

案，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G)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H) 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賣方、股東或其他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受本細則規限，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各個方面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或可由該等公司董事會成員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I)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

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但其商號不得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 (J)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金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K) 倘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各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而於該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其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
總經理等的
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109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務。

免除董事
總經理等

113.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為高級職員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辭退或罷免。上述有關辭退或罷免不得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終止委任

114.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應實際上及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 委託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根據相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管理

- 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16.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1)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
 - (2) 給予任何董事、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3)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不論是純粹為發行

債權證、債券股額、債券及其他證券目的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債權證、債券股額、債券及其他證券。

- 本地董事會 11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118. 董事會或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

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損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形式為薪酬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佔本公司之溢利或綜合以上兩項或以上之模式)，以及支付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於2014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任期及權力

120.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他或他們。

委任之條款及
條件

12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與榮譽主席

- 聯席主席
122. (A) 本公司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董事會可不時選出兩名董事，以擔任聯席主席，以及委任其他行政人員，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可選舉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主席擔任其大會之主席並釐定其將擔任該職務之期限。獲選聯席主席或(如其缺席)本公司另一位聯席主席將擔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並無選舉大會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聯席主席於舉行該大會之指定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98條，細則第113、114及115條之所有條文將應用於任何當選董事或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委任擔當任何職位者。
- 榮譽主席
- (B)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之榮譽主席，並授予其非執行權利及在彼等認為適當時不時更改及撤銷任何該等權利授權。榮譽主席並非董事，及可由董事會罷免。

董事之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但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一名董事以上之替任董事，其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僅以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或令所有與會人士可以相互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且於計算法定人數時，該等參與者將按猶如彼等親身出席構成出席會議。

12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按規定於會上處理事宜的議事日程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會會議將不會就議事日程中並無提及的任何事宜作出任何決定。離開或擬離開相關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會議通知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相關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任何董事會會議通知，且任何該等放棄可予追溯或可作為無限期的一般放棄或就多個會議放棄。儘管發出在較短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或不定期通知，惟倘有權接受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董事如此同意，有關會議應被視為妥為及有效召開。

12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

12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

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情況下行事。

委員會行為與
董事行為具同
等效力

128. 細則第127條所提及的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委員會議事
程序

129. 細則第127條所提及的任何該等包括兩(2)名或以上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在經過適當修訂後，受本條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條文監管，只要其不受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施加於該等委員會的任何限制所取代。

董事或委員會
的行事在委任
欠妥時仍然有
效的情況

13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擔任該職務，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或已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而全部人士真誠地與本公司行事。

存在空缺時董
事之權力

13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案 132. 經由所有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4(D)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傳、電報、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發送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簽署的文件。
- 文件鑒定權力 133. 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鑑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按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
- 按上述方式予以鑒定的文件為最終定論 134. 聲稱為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按細則第133條條文經核證之文件,對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而言將成為決定性憑證,令彼等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該等節錄為正式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

會議記錄

- 會議議程記錄 135. (A) 董事會須就以下目的促使賬目計入及保存會議記錄:
- (1) 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2)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3)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A)段所指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 (D) 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 | | | |
|---------|------|--|
| 委任秘書 | 136. |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但不得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倘存在該等服務合約。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臨時或副秘書。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臨時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
| 秘書的職責 | 137. | 秘書的職責應包括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 同一人士不能同 | 138. |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時以雙重身份行事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 |

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

- 印章保管 139. 本公司可授權提供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任何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 當董事會並無授權提供印章，任何需要蓋上印章或代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的文件須按此目的經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或簽立。
- 根據本細則，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或秘書)親自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明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自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證券印章 140.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委任代表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授權代表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銷毀文件

- 股份及認股權證 143. 受公司法條文規限，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1) 於註銷當日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已註銷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 股息授權文件 (2)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日期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
- 轉讓文據 (3) 於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6)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過戶文據；
- 配發函件 (4)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六(6)年後，銷毀任何配發文據；
- 授權書 (5) 於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關連賬戶關閉後屆

滿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及

其他文件

- (6)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登記冊日期起計滿六(6)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且應不可推翻地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推定，基於被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而列入的登記冊任何條目均是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均是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內所記錄的其詳情一致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善意銷毀文件；
- (ii) 本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儲備

儲備

144.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無論作為優先股息或其他)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因此無須把構

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權力 145.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其有意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但未變現利潤無須受限於公司法條文)當其時的任何部份進賬款項或損益賬進賬或可供分配的其他款項或毋須就任何擁有固定股息優先權(無論是否可以參與分享利潤)的股份派付或撥備固定股息資本化，並決議董事會因此獲授權及指示將如此儲備的利潤或款項進行資本化，及按有關利潤或款項已用於或適用於支付彼等於該日期持有股份的股息時有關利潤或款項應於有關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再分配於股東，如同按有關決議案決定，並作為彼等代表將有關利潤或款項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如有)，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受限於公司法第40(2A)節，列為股份溢價賬進賬項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或其他不可分配利潤的資金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及計為繳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於儲備計入款項及用於有關款項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條文。
- 資本化決議之生效 146. (A) 倘細則第145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

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行使董事會的一切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以董事會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股份或債權證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股份或債權證配額，並可全權以發行零碎股方式計提撥備，且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予以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的手續，則董事會認為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配發及發行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證券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為上述股東作出另外安排，包括授權任何人士出售上述股東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份或債權證，且該等股東於該情況下僅有的享有權應為接收有關出售變現的所得款項。

- (B) 董事會可就本條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項下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將該股東應得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分配及分派予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

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收悉。

股息

- 宣派股息及作出分派之權力
14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自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8.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 自實繳盈餘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
149. 除非根據公司法行事，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尤其是，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

得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股息並非由本公司支付，否則有關股息於到期應付時並不計息。

以股代息

15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1)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及有關記錄日期，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款項(受細則第145條規限，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的任何部份或損益賬或其他可

供分派的任何款項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 (2)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任何儲備賬款項(受細則第147條規限，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的任何部份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

的任何款項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在參與以下方面除外：

- (1)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及
- (2)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A)段第(1)或(2)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

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則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1.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的金額。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的金額。

保留股息等 152.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保留股份傳送

(C) 董事會可保留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惟就該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前文所述股份傳送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

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於該人士稱為該股份股東前享有該轉讓。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3.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时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轉讓的影響 154.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5.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郵寄款項 156.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權益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應按獲寄發人士的要求作出支付，且郵寄風險由獲寄發人士承擔，而開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
-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7. (A) 倘以註明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最後提供的地址的預付郵資信封透過郵寄方式向股東發出的股息單連續兩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或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寄發股息單。

- (B) 倘一切股息或分派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包括出售相關分派)，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於該等沒收之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不得對任何該等股息或紅利主張任何權力。

股息記錄日期 158.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特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該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本條細則條文應在進行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予事宜。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可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於必要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且有關委任應屬有效。於必要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且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則董事會認為在任何一个或

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作出該等資產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作出決議不作出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的享有權應為接收上述的現金付款。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就任何目的之獨立類別股東。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作為資本收取該款項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不得如此分派上述有關溢利：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本公司於作出支付後沒有或可能沒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務；或(b)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周年申報

- 周年申報 161. 董事會須編製根據公司法可能要求作出的必需的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呈報。

賬目

- 須予保存之賬目 162.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及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 賬目保存地點 16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公司法條文規定的該等記錄亦應保存於登記辦事處。

- 供股東查閱 16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5. (A) 董事會須不時受理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核數師須於任期內，根據公認審核標準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資產負債表、各損益賬及所有集團賬目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宣讀，並公開予任何股東查詢。本段所指公認審核標準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倘若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及指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 (B) 受下文第(C)段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該法例規定包括在內或隨附或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名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有關文件之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之文本份數。
- (C) 本公司可根據規程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於2007年8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修訂)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詳盡財務報表。

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

166. (A) 核數師委任及該委任之條款及任期以及彼等職責應一直受公司法條文規定進行。
- (B)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該名或多名現任核數師應繼續履職直至繼任者獲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釐定，或除非聯交所規則禁止，否則以股東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在遵守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在遵守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遵守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本細則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其酬金由股東釐定。
- (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7.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14)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委任核數師不妥 169.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通知

送達通知 170.

- (A) (1)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附例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聯交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

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面交方式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該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0.(B)(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任何有關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知、文件或所刊發文件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

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該等公司附例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 (B)
 -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層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行政人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

應受關於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該通知應已適當地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發出。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僅向股東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5.(B)條、165.(C)條及170.(A)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b)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

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c)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相關地區境外的股東 171.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知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知，該通知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並無擁有登記地址之股東應於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註冊登記處展示且持續超過二十四(24)小時後被視為收到，且有關通知應於通知被首次如此展示後翌日被視為由該股東收到。

郵寄通知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172.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寄方式送達及送遞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送遞。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適當地附上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或張貼於電腦網絡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在網站刊登或張貼當日送達或送遞。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寄發通知 17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或文

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

承讓人受原通知之約束 174.

因法律效力、轉讓、轉送或無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或存放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通知簽署形式 176.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於報章刊登廣告 177.

所有須以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應刊登於報章。

通知計算 178.

於根據本細則計算發出任何通知之期間時，通知送達日期或被視為送達日期，及有關通知發出日期應不計算在內。

資料

- 股東無權取得 179.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董事有權披露 180.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股東名冊中所載的資料。

清盤

- 清盤之形式 181.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清盤時資產 182.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 資產可按貨幣 18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

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184.

倘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于至少一份香港每日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以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彌償高級行政
人員 185.

(A) 除非本條細則條文因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若本公司的董事、替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及一名或多名核數因履行其職責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而遭受或發生任何費用、開支、支出、損失和責任，公司將以公司資產向其作出全部賠償。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尤其是若公司的任何董事、替任董事、代表、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因彼等各自信託職務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費用、損失、支出和損害，公司應當向該等人士作出全部賠償，而董事會有責任以公司的資金就此作出支出，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故意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且對進行賠償所需款額的權利應立即變成對公司財產的留置權，並且優先於股東的其他所有索賠。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就

下列事項承擔法律責任：任何其他董事、替任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者對於因董事會代表公司命令收購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不足或存在缺陷而導致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者對於以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公司存放其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產的任何人的破產、資不抵債或侵權行動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者對於這些人的判斷錯誤、不作為、失職或失察引起的任何損失，或者對於在履行其職責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但因其本身的故意疏忽、故意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造成的後果除外。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因欠款而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而欠款應為本公司原本需支付，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因此承擔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就該法律責任帶來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86.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187. 在不損害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需經過特別決議案通過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批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常駐代表

- 常駐代表 188. 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董事少於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一名常駐代表常駐百慕達，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就公司法可能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所有有關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公司法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本公司應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條文。常駐代表應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認購權儲備

- 認購權儲備 189. 在並無受規程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A) 只要期內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1)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該儲備可自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撥出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包括，只要公司法許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出金額)而設立及維持，惟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3)分段須予

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所述的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2)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可用儲備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3)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任何零碎所有權將根據下文第(C)段處理)，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

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c)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公司法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有關認購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有關認購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且因此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適

用的條文或(並無任何該等條文)根據本條細則第(D)段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則有多少)。

- (D) 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及透過或根據彼等主張權利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